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股票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模塑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模塑科技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该投资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和期限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5、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需满足保本的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自有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自有资金使用，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当期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保荐机构对模塑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模塑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俞康泽

俞康泽

徐超

徐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